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并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施行。

基于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号、财会[2019]9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智

汪学刚

黄兴旺

2020年4月15日